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拟定的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回报规划”）等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制定回报规划的相关事宜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回报规划的制定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回报规划兼顾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、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拟定的回报规划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荣朝和


於向平


权忠光


郭萍


李冬梅

2016年3月30日